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承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乃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最大債權人未提出還款方案且未到庭，聲請人亦陳報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7號進行更生程序，並限期命各債權人申報債權（見更生執行卷第11頁），並據以編製於113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見更生執行卷第107頁），並同時發函檢送債權表，命聲請人就下列事項於文到10日內加以說明或提出，包括「就經公告之債權表，以債權表上之各債權人債權總額為基礎，製作更生方案，並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且應陳報聲請人名下之商業保險情形，及提供自112年之每月薪資明細到院」（參更生執行卷第117頁），聲請人於113年8月5日寄存送達收受該公函後，逾期未予提出。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6日再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依限提出及說明上開事項，逾期提出即移由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見更生執行卷第141頁），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收受上開公函後迄未補正，本院復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執

行程序中之調查，顯示聲請人名下之財產顯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認無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必要，於114年11月10日依職權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為91萬7,688元，扣除其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必要支出為64萬4,112元後，剩餘27萬3,576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復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裁定所載，聲請人並未依規定期間內提出合理更生方案，顯無更生誠意，應有消債條例第2、8款不免責之事由。另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再聲請人尚具有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本院卷第21至23頁；清算執行卷第187頁）

㈡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院卷第27頁；清算執行卷第185)

四、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3年4月3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再查，聲請人僅於更生審理程中主張其聲請更生程序後，於芯鮮果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2萬6,400

元，後聲請人即未於更生執行、清算、清算執行程序中陳報其薪資收入資料，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113年財產所得收入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3年4月起迄今均有投保勞保資料，且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0萬4,805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3,734元(清算執行卷第219至229頁)，是本院僅得暫以平均每月約3萬3,734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之薪資收入計算。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身心障礙低收補助5,437元(更生卷第53頁)，是認聲請人經本院裁定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以每月【4萬5,571元】(3萬3,734元+6,400元+5,437元=4萬5,571元)計算。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未另行主張其於更生程序、清算程序後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及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更生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萬5,336元】(1萬9,172元+8,082元+8,082元＝3萬5,336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1萬0,235元（4萬5,571元－3萬5,336元＝1萬0,235元)之餘額可供清償。

3.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是即以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之所得計算。

依聲請人所提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0、111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依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均投保於基隆市社區服務人員業職業工會，職保投保薪資於110年1月1日起為2萬4,000元，於111年1月1日起為2萬5,250元，於112年1月1日起為2萬6,400元(調解卷第26頁)，又聲請人未另行陳報其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所得收入為何，亦未提出其餘所得資料供本院參酌，是認應以上開職保投保薪資計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所得，是聲請人於110年12月起至112年10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59萬1,000元(2萬4,000元+2萬5,250元x12月+2萬6,400元x10月=59萬1,000元)。另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11月起，於芯鮮果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所得為2萬6,400元，是聲請人於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61萬7,400元(59萬1,000元+2萬6,400元=61萬7,400元)。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身心障礙低收補助5,065元(更生卷第15頁)，是於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聲請人共計領有27萬5,160元(6,400元x24月+5,065元x24月=27萬5,160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89萬2,560元(61萬7,400元+27萬5,160元=89萬2,560元)計算。扣除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所認，該段期間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8,082元，2年總計金額為83萬7,209元(1萬8,337元x13月+1萬9,172元x11月+8,082元x2人x24月)後，尚有5萬5,351元(89萬2,560元－83萬7,209元=5萬5,351元）之餘額可供清償。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尚有餘額1萬0,235元，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亦尚有餘額5萬5,351元，均如上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更生、清算程序後，於

該更生、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顯低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2.經查，聲請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進行之更生程序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113年7月22日、113年9月26日發函命聲請人就經公告之債權表，以債權表上之各債權人債權總額為基礎，製作更生方案，並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且陳報名下之商業保險情形，及提供自112年之每月薪資明細到院等（參更生執行卷第117頁），惟聲請人均逾期未予提出，並未遵守法院命其提出收入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命令，致該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本院始將之轉為清算程序，並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之清算程序中，亦曾通知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清算執行卷第27頁)，然聲請人仍未提出相關資料陳報本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嗣本院於免責程序中通知聲請人將於115年7月14日行訊問程序，並請聲請人就是否有另清償各債權人一事表示意見，惟聲請人仍未

遵期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已有違反到場義務、協力調查義務等，是聲請人既於更生、清算程序中，即經本院多次發函命聲請人補正相關事項，惟聲請人受合法通知送達後，均未提出本院所命需提出之相關資料，復經本院合法傳喚到庭表示意見及補正資料後，仍未到庭或補正，故堪認有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重大延滯程序，且非情節輕微，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聲請人亦應為不免責裁定。

3.另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其他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該部分主張即無足採，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本院雖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卉妤

附錄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